

宝丰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宝政复决终字〔2022〕11号

申请人：河南××饲料有限公司。

被申请人：宝丰县应急管理局。

2022年7月29日，申请人不服宝丰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7月14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（宝）应急罚〔2022〕21号）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

在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2年9月6日